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拓宽公司投资渠道和资源整合，为美晨科技向生态保护、环境治理方向发展提供前沿资讯和项目储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津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环境治理产品的应用奠定一个良好的平台，逐步实现制造与应用的全面整合。能够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回报率，使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专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在北京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范仁德

周志济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5月14日